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18 號

聲請人一 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

聲請人二 馬宣德

兼代表人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945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採用不實證據作為判決基礎，且有適用法律不當之違誤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3 條規定所揭櫫之平等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、訴訟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馬宣德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；聲請人帝富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該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